進行評核；查民國 104 年評鑑結果，受評醫院在此 2 項之達成率，均達 9 成以上。復查臺大醫院每月門診看診人數約 28 萬人次，每月住院約 8 千人次，本年 5 月 5 日發生電腦設備故障，嚴重影響當天門診、住診、檢查等相關醫療業務，為使該院積極改善電腦資訊系統之穩定性，衛福部亦將函請該院進行檢討並研擬具體改善方案，以避免電腦當機事件再次發生，影響醫院運作及民眾就醫。

（二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建議花蓮機場常設兌幣櫃檯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30）

徐委員就建議花蓮機場常設兌幣櫃檯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臺灣銀行花蓮分行於民國 98 年 4 月 2 日經中央銀行核准於花蓮機場設置兌幣臨時櫃檯，該行於接獲航空站通知，均派員至花蓮機場辦理外幣現鈔或旅行支票兌換，為配合發展觀光政策，未來仍將持續維持辦理兌幣服務。

二、本案徐委員建議內容已由金管會函請銀行公會轉知其會員機構評估參考。鑒於金融機構對服務據點之部署，為其業務自主經營範圍，金管會原則尊重金融業者之決定。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流浪犬管理政策，認應加強絕育與減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56）

許委員就流浪犬管理政策，認應加強絕育與減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為加強犬隻絕育減量，105 年度已成立專案計畫，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源頭管控，重點工作如下：

(一)督導地方政府依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加強於公開場所稽查飼主是否為所飼養犬隻進行絕育，如欲免絕育，亦需要求飼主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繁殖管理說明進行申報方得免絕育。

(二)以流浪犬隻最可能之主要產生來源，為有人餵食之半野放犬隻，列為絕育資源重點投入標的，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應依轄區地理及民眾養犬特性，結合獸醫師、動物醫院、縣市獸醫師公會或動物保護團體等合作，全面推動下鄉絕育工作，以控制流浪犬族群數量，105 年度目標設定全國辦理絕育犬（含貓）達 11 萬隻，較 104 年度之 7 萬隻大幅擴增。

(三)加強宣導飼主為所養犬隻管理繁殖等飼主責任，利用文宣 DM、平面海報、網路精準 banner 廣告，關鍵字購買、首頁、社群媒體按讚轉發影片、拍攝微電影廣告、計程車隊、捷運影片、美食廣場電視牆及電影院片頭廣告等宣導絕育重要性，鼓勵民眾自主為所養